#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273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蔡家騵

　　巫光璿

被　　告　鄭喬尹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陸仟參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下同）一一三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陸仟參佰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2年2月10日19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由西往東行駛行駛於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八路，駛至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六街與成功八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同向前方由原告所承保即訴外人林淑貞所有、訴外人盧水金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小客車車尾（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毀損。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後，其修理費用計9,024元（零件3,210元、噴漆5,024元、工資79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⑴被告應給付原告9,0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⑵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任意險理賠計算書、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保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卷第15-21頁），與本院依職權向警方調閱之現場圖、現場照片（卷第30、35-38、41-42頁），核屬相符。

㈡、本件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系爭車輛車尾，有前引資料附卷可參，足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㈢、參酌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等規定，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卷第16頁）至車禍發生時（112年2月10日）已使用逾7年11月，僅存殘價，本件零件部分殘價為535元【計算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210元÷（5+1）＝535元】，再加上無須折舊之噴漆5,024元、工資790元，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總計為6,349元（計算式：535+5,024＋790＝6,349）。

㈣、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6,3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7日（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暨於判決時確定被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1,000元。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由法院酌量情形命一造負擔，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涂庭姍